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8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下午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7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参加董事6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含8.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为降低公司未来财务成本,结合债券市场利率变化及投资者资金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含8.5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的债券本金总额为4.5亿元人民币,剩余部分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择机发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定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后,由4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含1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郭现生、宋全启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郭现生先生、宋全启先生均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最终确定发行数量的20%和10%,且均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

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24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7.42元/股)。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7.42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发行具体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询价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11.13亿元人民币(含11.13亿元人民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天津三叶由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100,466.77	100,466.77
2	股份公司	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一期)工程	10,191.00	10,191.00
3	合　计		110,657.77	110,657.7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郭现生先生、宋全启先生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提交董事会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编制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现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宋全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郭现生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本议案相关具体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及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具体申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如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进行调整;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非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同意宋全启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同意司广州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田连成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同意郭书生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同意胡省三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郭铜先生、赵正斌先生、冷兴江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尹效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会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同意田连成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现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能源装备;机器人;煤炭运销;油气田技术服务;矿建工程技术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因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叶由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在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方面展开合作。具体协议待双方签订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安阳分行续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在中信银行安阳分行的综合授信业务到期,根据业务需要同意继续向上述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郑州银行郑州金海大道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在郑州银行郑州金海大道支行的综合授信业务到期,根据业务需要同意继续向上述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阳银行林州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在安阳银行林州支行的综合授信业务到期,根据业务需要同意继续向上述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短期借款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附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管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铜先生,男,汉族,1987年11月生,河南省林州市人,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铜先生持有公司182,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9%;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夫妇之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赵正斌先生,男,汉族,1958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天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正斌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未在其他单位有兼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冷兴江先生,男,汉族,1957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江汉油田油田处助理工程师,江汉油田井下测试公司工程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冷兴江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未在其他单位有兼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效华先生,男,汉族,1953年11月生,经济学副教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河南大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大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尹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高管人员简历: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8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9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宋全启先生,副董事长司广州先生,董事、总经理田连成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郭书生先生,独立董事胡省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宋全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司广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田连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郭书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胡省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宋全启先生、田连成先生、郭书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胡省三先生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宋全启先生、田连成先生、郭书生先生、胡省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8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下午4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并确认公司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及依据法律、法规制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募投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发展前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董事会编制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郭现生、宋全启认购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现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郭现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宋全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宋全启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郭现生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章程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就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做了进一步修订,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的优先顺序以及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8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A股股票。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总数不低于20%的股份,前董事宋全启先生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总数不低于10%的股份。2014年7月30日,公司分别与郭现生、宋全启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郭现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宋全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郭现生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本次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转型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加快战略转型的总体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前董事宋全启先生分别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最终确定发行数量的20%和10%,且均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郭现生先生、宋全启先生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郭现生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全启先生为公司前董事,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郭现生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鄂尔多斯市重机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5,4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9%,与持有公司股份54,26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0.11%的韩录云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8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田连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连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后田连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田连成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田连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公司已就管理层的分工及时进行了调整,田连成先生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8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郭现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

附件:

郭现生先生简历

郭现生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厂长,林州重机(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鄂尔多斯市重机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5,4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9%,与持有公司股份54,26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0.11%的韩录云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8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短期借款不超过50,000万人民币。该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郭现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郭现生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205,4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9%,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韩录云女士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54,269,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1%。郭现生先生与韩录云女士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本公司48.4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借款金额: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向郭现生先生提出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借款申请,每笔借款金额由公司根据需要与出借方郭现生先生签订借款合同。

2、借款期限: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3、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5、担保措施:无担保。

6、借款的发放和偿还:郭现生先生需在借款合同生效后,将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按约定时间出借给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

四、授权事项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出借方郭现生先生签署本次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根据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